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 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及 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的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有關原計劃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原通函及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10頁。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至25頁。亦隨附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隨函附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取代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518號41號樓2層)。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傳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2. 每位與會者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3. 每位與會者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4. 在會場保持社交距離；及
5. 不派發茶點或飲料，或公司禮品或禮品券。

有關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務請閱讀本補充通函第11頁。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會場。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會議安排。股東應經常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會議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其可委任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及技術詞彙	1
董事會函件	3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11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4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8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2

釋義及技術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類生物藥物，結合了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單克隆抗體和通過化學連接物連接的強效抗腫瘤小分子製劑
「CG Oncology」	指	CG Oncology, Inc. (前稱為Cold Genesys, Inc.)，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臨床階段免疫腫瘤公司，樂普醫療通過Lepu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樂普醫療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其約7.73%股權，蒲珏女士擔任其董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HER2」	指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由相同的細胞產生的抗體，這些細胞均是同一母細胞的克隆體
「MMAE」	指	一甲基澳瑞他汀E，一種半最大抑制濃度(IC50)在亞納摩爾等級範圍內的有效微管蛋白結合劑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
「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原通函所載召開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原通告
「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原通函所載召開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原通告
「原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原通函所載的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原通函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義及技術詞彙

「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原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
「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2至25頁
「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21頁
「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	指	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
「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至17頁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
「補充通函」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本公司補充通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召開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召開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召開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補充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莘磚公路518號

41號樓2層

非執行董事：

蒲珏女士

楊紅冰先生

林向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
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及
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的補充通函**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A股發行的若干決議案的經修訂或新增資料，向閣下提供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經修訂及新增資料

1.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

原通函寄發後，董事會議決將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由自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修改為自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鑒於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本公司無意按低於(a)建議A股發行前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b)本公司股份面值中孰高者的價格發行A股。因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有關A股發行的第1(v)項及1(x)項決議案均應全部刪除，並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分別載列的第1(v)項及1(x)項新決議案替換。

2.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由於上文對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作出修改，董事會亦議決將有關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由自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修改為自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因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有關A股發行的第2項決議案均應全部刪除，並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分別載列的第2項新決議案替換。

3. 有關A股發行籌集的款項用途的決議案

除原通函提供的有關將由A股發行募集資金提供資金的投資項目的資料外，本公司擬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元)
1	新藥研發 ⁽¹⁾	1,500,000,000
2	生產基地建設 ⁽²⁾	180,0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 ⁽³⁾	150,000,000
4	營運資金	67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附註：

(1) 就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資金而言，擬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在新藥研發方面的應用將有別於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研發，以支持：

(i) 我們的ADC候選藥物(包括(其中包括)MRG002(一種創新性HER2靶向ADC藥物)及MRG003(一種由EGFR靶向單抗與強效的微管破壞有效載荷MMAE分子通過vc鏈接體偶聯而成的ADC))的I/II期及註冊性臨床試驗、藥理研究及產品註冊，以及我們的PD-1候選藥物(即HX008，一種針對人PD-1的人源化拮抗劑單抗(單克隆抗體，由相同的細胞產生的抗體，這些細胞均是同一母細胞的克隆體)。儘管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及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均用於為其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但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為該等核心產品在不同階段臨床試驗及針對不同適應症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ii) MRG001、MRG004A、CMG901及CG0070等其他關鍵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I/II期臨床試驗。儘管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為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但本公司已擬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較大部分用於為其他關鍵的創新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提供資金；及

(iii) 本公司發現具備成為本公司管線候選藥物的巨大潛力的創新候選藥物的臨床前開發。

經考慮完成A股發行的審批過程所需的時間，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四至五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為上述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及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為相互補充，將用於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資金需求。

(2) 募集資金將用於為建設位於閔行區上海莘莊工業區的上海生物園、上海浦江園區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設計總產能為12,000L，旨在支持日後單抗產品的商業生產。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至五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為上述生產基地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 (3) 我們計劃將募集資金用於(i)建立及擴大針對管線產品商業化的專門銷售及營銷團隊；(ii)通過臨床試驗合作及其他學術活動擴大銷售網絡；及(iii)開展管線產品的學術推廣、營銷及商業化。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至五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為上述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

進行A股發行的其中一個理由為向本公司提供另一融資渠道，獲得長期融資以支持其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及進一步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營運。相反，由於A股發行預計不會於2023年6月前完成，且需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不確定因素而定，故A股發行並非為了解決本公司急切流動資金需求。

倘並無A股發行募集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現金結餘及通過本集團管線產品未來商業化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其投資提供資金，這會減少可用現金流量及／或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率上升。

A股發行募集資金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程序用於置換前期投入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未付款項。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募集的額外資金將可讓本集團在一般營運資金方面保持靈活性，並避免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

於估計A股發行募集資金時，董事會已考慮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投資項目所需資金總額、建議發售百分比、本公司近期市值及未來資本市場走勢。預期募集資金金額並不代表發行價。A股發行的定價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在發行過程中基於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釐定。

III. 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

誠如通函、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在相同地點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董事在通函發出後知悉涉及股東大會將審議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必須在審議該主題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有關資料。於審議有關決議案前主席須延遲大會以確保符合10個營業日要求，或倘發行人的章程文件不許可，則通過決議案將會議延遲。

為確保本公司就本補充通函而言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推遲。

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緊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均在與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相同的地點舉行。召開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召開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的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各自載有上文所述有關A股發行之經修訂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至25頁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可供查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應分別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通函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將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由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9月1日寄發予股東，當中並未載有上文所載有關A股發行之經修訂建議特別決議案，故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編製以載入該等決議案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518號41號樓2層），惟不遲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如股東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且尚未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務請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無須交回本公司。

倘股東已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或原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指示向本公司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敬請留意：

- (i) 倘不向本公司送呈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送呈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代理人須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如適用）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經修訂決議案而言，代理人有權就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正式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A股發行的經修訂決議案（倘正式提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不遲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有關股東先前送達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或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達但未正確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

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未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仔細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

V.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為確定有資格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的期間將由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延長至由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IX. 額外資料

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不能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應將本補充通函連同原通函一併閱讀，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謹啟

2022年9月8日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及為保障可能參加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參加者的健康，本公司將在大會會場執行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代理人及其他與會者須於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 與會者可能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與會者在整個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期間，包括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前後在會場內的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亦應保持社交距離，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會場，以確保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基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被臨時通知要求變更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安排。有關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除傳統的親身出席方式外，股東還可以通過線上平台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以在任何能夠通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接入互聯網的地點接入線上平台。股東將可以通過線上平台聽取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股東可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登入線上平台，並可在任何能夠接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接入線上平台。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股東應注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不能進行線上投票。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並不需要親身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建議股東委任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以按照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股東登入詳情

有意參加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兩個營業日（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發送電子郵件至ir@lepubiopharma.com進行登記。本公司將向已經登記參加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並完成登記和身份驗證的股東提供線上會議入口。登記通過線上平台參加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及現場會議登記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且合資格並有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中介機構安排讓非登記股東能夠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該會議。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在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收到關於如何通過線上平台參加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的郵件。已取得通過線上平台舉行的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鏈接的股東不得將相關信息透露給他人。

就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提出問題

登記參加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就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提出問題。就此，所有問題必須在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lepubiopharma.com。根據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對正常進行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的酌情決定，有關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問題將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處理。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在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之前通過電子郵件（ir@lepubiopharma.com）或電話（+86-10-80123991）聯絡本公司。股東如對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聯絡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如對將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任何其他疑問，或希望與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溝通，請致函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518號41號樓2層。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於原定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詳述已經刪除並被新決議案替代的第1(v)項、1(x)項及第2項決議案外，擬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上審議的擬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延後召開，並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v)項、1(x)項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1(v)項、1(x)項及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項均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v.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5元。本公司無意按低於(i)建議A股發行前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孰高者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07港元。

- x.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議案自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 ii.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v.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條件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vi.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vii.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viii.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自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9月8日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有關將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原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由於2022年9月1日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所載表格內的決議案，故已準備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5. 鑒於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6.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如補充通函所披露，因臨時股東大會延後，為確定有資格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延長至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9.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10.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於原定於緊隨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告應與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詳述已經刪除並被新決議案替代的第1(v)項、1(x)項及第2項決議案外，擬於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上審議的擬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茲補充通告將於緊隨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於同一地點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後(「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v)項、1(x)項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1(v)項、1(x)項及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項均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v.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5元。本公司無意按低於(i)建議A股發行前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孰高者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07港元。

- x.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議案自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 ii.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v.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條件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vi.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vii.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viii.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自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9月8日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有關將於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原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由於2022年9月1日寄發予股東之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所載表格內的決議案，故已準備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5. 鑒於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在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6.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如補充通函所披露，因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後，為確定有資格出席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延長至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9.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10.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於原定於緊隨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詳述已經刪除並被新決議案替代的第1(v)項、1(x)項及第2項決議案外，擬於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上審議的擬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茲補充通告將於緊隨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於同一地點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後(「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v)項、1(x)項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1(v)項、1(x)項及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項均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v.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5元。本公司無意按低於(i)建議A股發行前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孰高者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07港元。

- x.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議案自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 ii.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v.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條件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vi.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vii.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viii.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自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9月8日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有關將於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原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由於2022年9月1日寄發予股東之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所載表格內的決議案，故已準備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
5. 鑒於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在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6.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